

# 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胜芳镇永明街及有关农户：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霸州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一号地块土地征收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征地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霸州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冀政转征函[2021]148号，批准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## 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情况

该地块位于胜芳镇永明街，芳济道以南、芳蒲道以北、胜富路以东、胜大路以西，面积1.0037公顷（建设用地）。

## 三、法律救助途径

如对本征地有疑议的，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

# 霸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胜芳镇永明街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霸州市2020年度第12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芳济道以南、芳蒲道以北、胜富路以东、胜大路以西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0037公顷（建设用地1.0037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情况依据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确认。

## 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60.5万元。参照《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荣乌新线高速、京德高速霸州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[2019]101号）补偿标准，对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进行补偿。

## 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**安置方式：**住房安置

**社保措施：**该批次用地，不涉及征收集体农用地，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08]132号）规定，不需落实社保费用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张民强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8303165068

霸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9日